

檔 號	0109/020204/ / /
保 存 年 限	25年

簽 於教學發展中心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有關聘請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乙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如附件1）第4條規定，旨揭委員會的遴選規定：

（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校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

二、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報請校長圈選後，由教務處完成徵詢校內外委員之意願，名單如下✓：主任委員陳信宏校長，副主任委員陳俊勳副校長，吳誠文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吳清山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周景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陳銘憲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鐘育志高雄醫學大學校長、前國科會主委魏哲和先生、蔡文祥委員終身講座教授（如附件2）。

三、委員聘期自109年1月1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計三年。

擬辦：本案奉核後，~~將依校內辦法~~擬請人事室協助發聘書。

承辦 教學發展中心 黃姿霓
博士後研究員
1090217 1633

審核 教學發展中心 黃育綸
主任
1090218 1320

審核 教務處 盧鴻興
教務長
1090218 1505

會辦 人事室第一組 王綾詩
計畫助理
1090218 1732

一、如奉核可，請單位填妥聘函名冊(如會辦附件)寄
ling0131@nctu.edu.tw俾憑辦理發聘事宜。

二、依據本校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校內任務
編組之委員會聘書以電子檔頒送」，聘書(函)將以電子檔案寄
承辦人，請承辦人轉致委員。

三、依據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報告，以及本校107年9月21
日交大人字第1071012584號書函，考量校內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所定依職務而置之「當然委員」乃隨職務異動更迭，為簡化作
業流程，是類當然委員聘函不予頒發。

會辦 人事室第一組 任秋玲
組長
1090218 1813

會辦 人事室 姜慶芸
代理主任
1090219 0836

審核 秘書室 翁麗羨
簡任秘書
1090219 0851

審核 秘書室 王念夏
主任秘書
1090219 0918

決行 校長室 陳信宏
代理校長
1090219 1035

同意並依人事室意見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行政會議訂定(96.07.20)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8.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9.28)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03.01)

101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05.10)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102.06.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09.2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11.2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8.12.25)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第 3 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實地訪評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品質保證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 4 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審定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審議與指導全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及指導全校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

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

第5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校長指派單位及人員協辦之。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

「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6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組成如下：

「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二至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得視需要聘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7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8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單位績效衡量、調整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

	校內外委員	姓名	現任職銜（列出符合條件）
1	主任委員	陳信宏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2	副主任委員	陳俊勳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3	校內委員	蔡文祥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4	校外委員	魏哲和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教師 曾任：國科會主委、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5	校外委員	陳銘憲	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
6	校外委員	吳誠文	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
7	校外委員	吳清山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曾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校長
8	校外委員	周景揚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9	校外委員	鐘育志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備註：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校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